## 李國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\_\_\_\_\_

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20年 預 防 及 控 制 疾 病(披 露 資 料)(修 訂)(第2號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5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;
- (d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 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7號法律 公告);
- (e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8號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);
- (f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公共交通)(修訂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;
- (g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 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0號法律 公告);
- (h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9號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1號法律公告);

- (i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8號法律公告);
- (j) 《2020年 預 防 及 控 制 疾 病(披 露 資 料)(修 訂)(第3號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9號法律公告);
- (k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 於憲報的202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;
- (l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0號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);
- (m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7號)規例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8號法律公告);
- (n)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9號法律公告);
- (o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 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0號法律 公告);
- (p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1號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1號法律公告);
- (q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 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2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r) 《2020年 預 防 及 控 制 疾 病(佩 戴 口 罩)(修 訂)(第2號) 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3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 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